

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作出的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A. 基礎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預測期間」）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

該預測已按照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按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假設本集團將能繼續進行其業務，並且將不會受到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的重大干擾。
- 假設於預測期間香港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假設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國家或地區徵收的稅項、附加費或其他政府稅收的稅基及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除招股章程另有所披露者外）。
- 假設於預測期間香港的通脹或利率與其現行者相比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假設於預測期間將不會產生不尋常或非經常項目。
- 假設於預測期間本集團將能延聘其主要管理層成員及人員。
- 假設於預測期間本集團將能招聘充足合資格人員以實現其擴充計劃，且員工水平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要。
- 假設本集團向顧客提供及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政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假設於預測期間本集團將能相應調整其服務及員工人數以配合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 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因發生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因素內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造成不利影響。
- 假設目前所能獲得的銀行融資於整段預測期間內將會不間斷地享用。

B. 申報會計師所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達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溢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的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所載 貴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的基準呈報。

此致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C. 獨家保薦人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由董事(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 貴集團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致 閣下及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函件，內容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此致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陳雪怡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